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厂房出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与交易对方汕头市金佳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力”)签订了《土地厂房出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向金佳力出售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丹霞路西侧的一处土地厂房。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交割细节尚待确认。

上述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件办理及评估等工作,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前均为公司所有。本意向书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对上述土地厂房估值的判断,不排除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本次交易的正式履行尚需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金佳力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66582 93X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4日

5、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汕头市澄海区风翔昆美路

7、法定代表人:林培明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毛织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丹霞路西侧的一幅工业用地,宗地面积:27,264.4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本次交易涉及的厂房为上述宗地上建有的员工宿舍一幢,楼层:7层;总面积:8,599平方米。其中面积2,558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汕头市澄海区群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面积3532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汕头市澄海区群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截至2020年8月19日。公司对上述员工宿舍楼享有所有权,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出售方(甲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汕头市金佳力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意向金

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意向金535万元人民币,待甲方上述员工宿舍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本意向书中出售资产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正式的《出售协议》,约定出售价款及各自权利义务等事项。届时,意向金将转换为乙方应付甲方价款的一部分。

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签署正式《出售协议》或甲方退还乙方意向金之日终止。本意向书仅为双方交易的意向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出售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转让上述土地厂房,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全力聚焦公司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在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孵化的资本运作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由于该土地厂房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无法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交易对价和交易细节,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对价将根据评估结论及各方协商进行确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分析,待相关交易方案细节拟定后,将按照金额大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土地厂房出售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因公司的基本户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导致公司员工工资、社保支付等受到影响;投标保函无法正常开立,影响公司正常招投标的推进;公司受托款项,例如税款、水、电、网络等的费用无法正常划扣,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4、经公司函证围海控股,围海控股提供盖章声明围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文化”)累计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4,750万元,围海控股向公司出具承诺,其将于2019年5月26日以前无条件偿还上述资金。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6亿元。2019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的通知及转账付款凭证,朗佐贸易已向蓝都文化归还占用资金4,750万元。经向蓝都文化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到账。

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6亿元尚未解除。2019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围海控股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40,978,66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转让给宁波交投,宁波交投及其相关方给予围海控股不超过6亿元借款,用于解决公司与围海控股之间的违规担保事项。

4、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7、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8、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发公司现新增2起违规担保,金额分别为:(1)680万元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脱保本起违规担保;(2)13,433,713.05元本金及其利息及违约金,该笔违规担保尚在诉讼中。

9、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暨终止向宁波交投转让控制权的公告》,宁波交投解除与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10、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11、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12、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13、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涉及金额为125,026,734.66元。

14、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

15、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判令围海股份归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及罚息。

16、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17、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18、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控股股东提出改选时任董事会及监事会。

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在承诺的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担保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于2019年12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19年11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公告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应在2019年11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2.联系人:姚君黎

3.电话:0519-67893573

4.传真:0519-89810195

5.电子邮箱:junli.gu@nf-bearings.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049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说明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720,235,569.39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802,031.31元,同比增长105.95%,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S≥60　S<6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3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4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34人）		705,000股	352,500股	352,500股

注:

公司预留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时,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为其持有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有34名激励对象共计352,50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500股(不含因离职尚未回购注销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该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全文请见2019年11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1,C类基金代码:007760)

(2)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6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申购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751)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银联通
M<50万	1.20%	0.84%	0.60%
50万≤M<250万	0.80%	0.60%	0.60%
250万≤M<500万	0.40%	0.4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62)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银联通
M<100万	0.80%	0.60%	0.60%
100万≤M<500万	0.40%	0.4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定投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751)	标准定投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
M≤10万	1.20%	0.48%

(三)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53);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23);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07);

(10)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921);

(11)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6);

(12)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7);

(13)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3);

(14)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604);

(15)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05);

(16)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08);

(17)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719);

(18)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07);

(19)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326);

(20)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04)。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通过除招行直联之外的支付渠道转换转出至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级)/000707(B级))通过除招行直联之外的支付渠道转换转出至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3、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